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事项的意见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记生物”）51%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的事项，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史记生物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后，原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且提供担保时公司已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方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风险相对可控。各方已约定上述担保的解决安排，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因出售 51%股权新增的关联担保事项。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九日